2006年加纳友好合作关系

中国和加纳发表联合公报（全文）

2006-06-20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06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纳共和国在阿克拉发表联合公报。联合公报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纳共和国联合公报

　　一、应加纳共和国总统约翰·阿吉耶库姆·库福尔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于2006年6月18日至19日对加纳共和国进行正式访问。

　　二、访问期间，温家宝总理同库福尔总统就中加共同关心的问题举行会谈。为进一步加强双边真诚友好的关系，两国领导人就共同关心的双边、地区和国际问题达成广泛共识。会谈后，双方签署了涉及经贸、电信、文教、卫生等领域的合作文件。

　　三、两国领导人对近年来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稳步发展表示满意，愿进一步密切两国高层交往和各层次的友好往来，深化各领域的合作，促进两国业已存在的友谊，深化并扩大中加互利合作。

　　四、双方承诺在涉及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问题上相互支持。加方重申坚持奉行一个中国政策，承认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加方声明支持中国的和平统一大业。中方对加方上述立场表示高度赞赏。

　　五、双方表示愿共同努力，挖掘两国经贸合作潜力，进一步加强在基础设施建设、电信和人力资源开发等领域的合作。两国政府将继续鼓励双方企业增加往来，扩大合作，并为双方的贸易和投资创造有利条件。中方同意继续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加方提供援助，为加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中方愿就布维水电站项目与加方进行探讨，寻找双方可以接受的互利共赢的解决办法。

　　六、双方同意进一步密切两国在卫生、文教、旅游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中方将向加方派遣医疗队，双方将加强在疟疾等传染病防治领域的合作。中方支持加方发展教育事业，将继续向加方提供奖学金和各类专业培训名额。中方宣布开放加纳为中国公民组团出境旅游目的地。

　　七、双方决定继续加强在国际事务中的合作，在减贫、债务、联合国改革、人权、反恐等重大国际问题上，根据需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磋商与协调，共同维护发展中国家的权益，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事业。

　　八、双方高度评价中非友好合作关系，愿共同致力于构筑中非政治上平等互信、经济上合作共赢、文化上交流互鉴的新型战略伙伴关系。双方愿加强磋商、密切配合，为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的成功召开做出积极贡献。温家宝总理转达了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对库福尔总统出席峰会的邀请，库福尔总统接受了邀请。

　　九、双方对温家宝总理此访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温家宝总理对库福尔总统以及加纳政府和人民的热情友好接待表示感谢。

　　　　　　　　　　　　　　　　　　　　　　　　　　二00六年六月十九日于阿克拉